

残疾人基层服务项目（分包 1） 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63580141

乙方：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祥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联系人：刘国阳

联系电话：13904016592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编写专职委员知识竞赛题库，内容需涵盖残疾人相关政策、政治理论、无障碍、残疾人服务需求等专职委员必备知识。

（二）承办全市专职委员技能大赛（初、决赛）。初赛包含：提供线上答题系统、技术支持、参赛人员及成绩统计、参赛资料整理留存。决赛包含：竞赛方案、竞赛题库、场地布置、大赛背景设计制作、主持人及评审专家、多媒体设备及答题系统、现场拍摄、相关媒体报道宣传、竞赛现场录音录像相关资料留存等。

（三）协助采购人参加全国专职委员知识竞赛，包含：赛前集训保障（制定复习方案、指导老师培训辅导、模拟训练等）、参赛选手竞赛服装及全国决赛期间相关保障。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编写专职委员知识竞赛题库、第七届北京市专职委员技能大赛初赛及决赛举办；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国专职委员知识竞赛选手的赛前保障及全国决赛期间的相关保障。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职委员知识竞赛题库及完成上述 2-3 项服务内容。

(二) 合同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合同第三条(一)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

(三) 合同成果验收

甲方审核乙方自评报告合格签字确认，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交通费、税款、加班费（除专家聘请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 元。

2、履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

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元。

第五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4900088910902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 2、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
- 4、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6、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 7、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在合同框架下,甲方可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持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4、乙方需熟悉各区、街道经镇残联相关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并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服务资源，工作人员要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沟通能力和相关项目实操经验，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项目验收等。

5、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以及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7、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8、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

(二) 甲方及其用户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 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三) 甲方就本项目下成果物及其他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 乙方不得隐瞒, 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

第八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四)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三)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 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四）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20 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已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重大疫情（如非典或新冠病毒等）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 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1 项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通知

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 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 应在改变后的 3 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子邮件: pengna@bdpf.org.cn

收件人: 彭娜

乙方: 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电子邮件: liuguoyang@sina.com

收件人: 刘国阳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乙方：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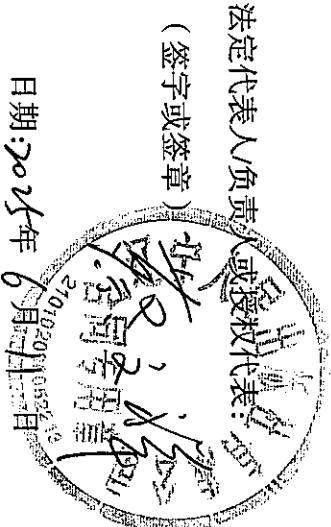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0日